

股票简称：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：600377 编号：临 2019-051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9年12月23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兰英女士主持。

(二) 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(三) 会议应到监事5人, 监事潘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, 授权监事陆正峰先生代为表决; 会议出席并授权监事5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四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, 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, 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财务结构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,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参与组建联合体共同收购土耳其 ICA 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境外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战略，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